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 - 54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年6月15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2.27万份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4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指南（2019年修订）》的规定，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二）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2020年12月2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1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74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四）2021年1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2021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1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1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的登记工作。

（七）2021年4月13日至22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在2021年4月24日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八）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

予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 授予日：2021年4月26日。

(二) 授予数量：72.27万份。

(三) 授予人数：4人。

(四) 行权价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76元/股。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六) 授予数量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额度 (万股)	获授额度占 本次激励计 划授予总量 的比例	获授额度占 本次授予总 量的比例	获授额度占 预留期权的 比例	获授额度占 计划开始时 总股本的比 例
雒长刚	中层	6.435	0.21%	8.90%	6.08%	0.0021%
詹聪	中层	21.945	0.73%	30.37%	20.72%	0.0073%
祁默凯	中层	21.945	0.73%	30.37%	20.72%	0.0073%
王方志	中层	21.945	0.73%	30.37%	20.72%	0.0073%
小计		72.27	2.40%	100%	68.23%	0.0240%

(七)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可行权期安排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自首次授权日起算有效期10年。

2.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24个月。

3. 等待期满之日起的3年为期权行权期。本计划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设置三个行权期（每一年为一个行权期），在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内分别授予期权总量34%、33%和33%的期权，在行权条件满足时可以行权。

阶 段	时 间 安 排	行权比例上限
授权日	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达成之后,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等待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 行权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达到如下业绩条件：

(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2) 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

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
总资产报酬率	公司 2021 年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 5.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公司 2022 年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 5.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公司 2023 年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 5.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EVA	Δ EVA 为正	Δ EVA 为正	Δ EVA 为正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对比基数不低于 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对比基数不低于 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对比基数不低于 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4. 激励对象个人可行权的先决条件

(1) 公司满足行权业绩条件及其他条件；

(2) 激励对象在截至当期行权期前的本计划有效期内未发生“（八）行权条件2”所述的情形；

(3)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上一年度任期考核达到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考核要求，予以行权；激励对象中的公司中层及以下人员，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C（合格）及以上，予以行权。

如符合上述先决条件，激励对象可以行权。激励对象如不符合上述可行权的先决条件第（2）条约定的，激励对象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如不符合上述可行权的先决条件第（3）条约定的，则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内已获授的可行权期权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期权简称：太能JLC2

（二）期权代码： 037135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年6月15日

（四）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名单及数量：授予登记人数4人，授予登记期权数量72.27万份，具体情况与上文“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之“（六）授予数量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一致。

四、一致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与公司内部网站公示及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一致，与公司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2021-38）情况一致。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核心骨干等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6日